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医疗保障信息安全服务项目（02 包：等保测评及密码测评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964 2-XM001/02

采 购 人：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9642-XM001

2.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医疗保障信息安全服务项目（02 包：等保测评及密码测评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480.152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
02	等保测评及密码测评服务	240	一项服务	对 12 个业务系统（等保三级）开展等保测评和密码测评服务，包括：安全通信网络测评、安全区域边界测评、安全计算环境测评、安全管理中心测评、安全管理制度测评、安全管理机构测评、安全管理人员测评、安全建设管理测评、安全运维管理测评、物理和环境安全测评、网络和通信安全测评、设备和计算安全测评、应用和数据安全测评等。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注：本项目共 2 个包，投标人只可投完整包，不允许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进行投标。

5.合同履行期限：2027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系统测评工作，并出具等保测评及密码测试报告。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不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和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主体，不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为准）；

（2）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同时满足：（1）在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认证中心）发布的最新一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服务认证获证机构名录》内；（2）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有效《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并在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的最新一期《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

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本国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正版软件；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本公告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4.招标文件编号：HCZB2026-046/0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5 号院

联系方式：陈老师　　电话：010-555290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19 层

联系方式：刘晨、邹意隆、张超、李一村，18610108351、010-59050351

电子邮箱：hcby_zcb@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晨、邹意隆、张超、李一村

电　　话：18610108351、010-590503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02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2</td><td>等保测评及密码测评服务</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服务内容和服务需求的全部（分项报价可按报价实际情况扩展、调整、</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补充。如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报价总价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2 包：人民币 48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账号：10000010223517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整体测评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由本人签字的询问函；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同时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的询问函，现场递交纸质版 2 份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并以邮件形式将询问函的 Word 版发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邮箱。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18610108351； 电子邮箱：hcby_zcb@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9 层。
2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 7 日内。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要求提交。 履约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采购人提供。
28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收费标准，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报价； 缴纳时间：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支票、汇票或汇款的方式支付，按人民币中标金额计算。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5.2.1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5.2.1.1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 5.2.1.1 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 5.2.1.1 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在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5.2.1.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

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2.1.3 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具体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6 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均应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否则**证明文件无效**。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日内，按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履约保证金。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 条或 27.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1）在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认证中心）发布的最新一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服务认证获证机构名录》内（应提供网页截图）；（2）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有效《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并在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的最新一期《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内（应提供证书及网页截图）。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

		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

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上述投标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

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3.2.4 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服务类项目不适用。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标原则	细分评标因素	分数	参考依据及评分说明
投标报价部分（10 分）	计算方法：价格权重为 0.1。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权重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对小型和微型、监狱、残疾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商务部分（30）	综合能力（20 分）	20	1）投标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检测能力表及检测范围中明确描述具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并颁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且证书认证附表范围中明确描述具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认证范围包含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4）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5）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6）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7）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8）投标人做为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完成信息技术或系统与软件工程相关国家标准制定（需提供相关已发布的标准文件的名称及体现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名称的页面的复印件或电子件），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9）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来在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提交过不少于 3 个原创漏洞并获得有效证明的，得 1 分，少于 3 个或未提供，得 0 分。 注：以上 1-7 项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8-9 项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往业绩（8 分）	8	近三年（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证明，其中： 1）每提供一个测评类合同案例（服务内容需包含等保测评或安全测评或密码测评）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注：需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盖章页）复印件或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完整不得分。

	合同条款及商务要求响应 （2 分）	2	根据合同条款偏离表及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商务要求响应情况（非实质性响应条款）进行评审，标准分为 2 分，每个负偏离扣 0.5 分，直至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技术部分 （60）	项目经理 （5 分）	5	1）具有信息安全（或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高级）证书且工作经验 10 年以上 2）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成绩优秀（或 80 分以上） 3）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 4）计算机应用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 5）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证书 上述条件全部满足得5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上述资质仅须提供一名人员简历、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或电子件、社保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项目成员配备 （15 分）	15	1）项目成员具有信息安全（或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中级或中级以上证书，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不具有不得分。 2）项目成员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成绩优秀（或 80 分以上）且取得证书 5 年或以上，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2 分，不具有不得分。 3）项目成员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且成绩 70 分以上，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不具有不得分。 4）项目成员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不具有不得分。 5）项目成员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或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不具有不得分。 备注：上述所有项目团队人员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社保或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项目理解与分析 （10 分）	10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理解与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重难点等进行评价： 1）项目理解与分析具有针对性、熟悉项目相关背景要求、对需求理解深入、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并能提出完善的解决方案：10 分； 2）项目理解与分析具有针对性、能够描述项目相关背景要求、对需求理解具有较为深入的了解、有重难点分析，能提出一定的解决方案：6 分； 3）项目理解与分析针对性不强、需求理解简单，内容有一般性缺失：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整体测评服务方案 （10 分）	10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和投标人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测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提供的方案内容全面、合理且详尽，有合理的项目实施框架，有针对性的测试方法，论述全面、详细：10 分； 2）测试方法针对性一般，论述有缺项：6 分； 3）测试方法针对性差，论述较差：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响应方案 （7 分）	7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响应方案，包括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及应对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及实施应对措施情况进行评价：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项目保障措施 （7 分）	7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和投标人响应情况，对投标人项目组织管理、项目进度管理、项目质量保障和安全保密等进行评价，其中： 1）项目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具备完善的项目进度管理内容，具有完备的项目质量保障和安全保密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 2）项目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具备项目进度管理内容，具有项目质量保障和安全保密措施、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 3）项目保障措施简单，内容缺项太多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保障措施，得 0 分。
	技术工具 （6 分）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测评工具数量、知识产权等情况进行评价： 供应商提供的正版测试工具不少于 5（含）个，得 3 分，其中至少 1 个工具具有软件著作权等自有知识产权的，加 3 分，如上述要求完全满足或者优于，总计最高得 6 分，不满足，得 0 分。 注：须提供测试工具购置合同或软件著作权证书等知识产权证书或第三方校准证书（复印件或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测试工具为供应商自有工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本章“★”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该项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
02	等保测评及密码测评服务	240	一项服务	对 12 个业务系统（等保三级）开展等保测评和密码测评服务，包括：安全通信网络测评、安全区域边界测评、安全计算环境测评、安全管理中心测评、安全管理制度测评、安全管理机构测评、安全管理人员测评、安全建设管理测评、安全运维管理测评、物理和环境安全测评、网络和通信安全测评、设备和计算安全测评、应用和数据安全测评等。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注：本项目共 2 个包，投标人只可投完整包，不允许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进行投标。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2027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系统测评工作，并出具等保测评及密码测试报告。

2.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5 号院

3.付款条件：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70%，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三、技术要求

1.项目需求

2018 年 11 月，北京市医疗保障局成立（以下简称“市医保局”），整合有关部门职责并管理相关信息系统。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政策要求，落实国务院 14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和《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应定期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状况开展等级测评和密码测评。

2.服务/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名称	服务数量
1	等保测评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12 个三级系统 等保测评
2	密码测评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12 个三级系统 密码测评

对 12 个业务系统（等保三级）开展等保测评和密码测评服务，包括：安全通信网络测评、安全区域边界测评、安全计算环境测评、安全管理中心测评、安全管理制度测评、安全管理机构测评、安全管理人员测评、安全建设管理测评、安全运维管理测评、物理和环境安全测评、网络和通信安全测评、设备和计算安全测评、应用和数据安全测评等。

3.服务要求

3.1 等保测评

根据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等标准第三级的要求，为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12 个三级系统开展等保测评，经测评后，形成测评报告。对被测系统安全状况未达到安全保护等级要求的，提出切实可操作的改进措施，确保按照提出的改进措施整改加固后，信息系统满足等级保护相关要求，测评完成后交付的测评报告符合 2027 年度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相关要求并通过公安部门认可。采购方依据实际完成测评数量支付相应费用。根据等级保护 2.0 标准的要求，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通用要求技术测评：

a)安全物理环境测评。对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电力供应等方面进行测评，并形成测评结果记录。

b)安全计算环境测评。对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等方面进行测评，并形成测评结果记录。

c) 安全区域边界测评。对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等方面进行测评，并形成测评结果记录。

d)安全通信网络测评。对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等方面进行测评，并形成测评结果记录。

e)安全管理中心测评。对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等方面进行测评，并形成测评结果记录。

2）通用要求管理测评

a)安全管理制度测评。对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与发布、评审与修订等方面。

b)安全管理机构测评。对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等方面进行测评，并形成测评结果记录。

c)安全管理人员测评。对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等方面进行测评，并形成测评结果记录。

d)安全建设管理测评。对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测试验收、等级测评等方面进行测评，并形成测评结果记录。

e)安全运维管理测评。对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密码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应急预案管理等方面进行测评，并形成测评结果记录。

3）协助整改并复测

参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指导系统整改与完善，协助采购人完成整改加固工作，并对物理机房、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主机设备、应用系统和管理制度等测评中发现的安全问题进行复测核验。

4）报告编制

根据测评结果进行整体测评和风险分析，形成等级测评结论，按照国家监管部门统一报告模板，每个系统分别出具公安部门认可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提交成果:《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每个系统各 1 份,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3.2 密码测评

为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12 个三级业务系统开展密码测评工作。工作内容包括：

1）物理和环境安全测评：对物理身份鉴别、电子门禁记录数据存储完整性和视频监

控记录数据存储完整性符合性评测。

2）网络和通信安全测评：评测信息系统与网络边界外建立的网络通信信道，以及提供通信保护功能的设备或组件、密码产品的身份鉴别、通信数据完整性、通信过程中重要数据的机密性、网络边界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安全接入控制等。

3）设备和计算安全测评：评测通用设备、网络及安全设备、密码设备、各类虚拟设备，以及提供身份鉴别功能、远程管理通道安全、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完整性、日志记录完整性、重要可执行程序完整性、重要可执行程序真实性的密码产品。

4）应用和数据安全测评：评测业务应用，以及身份鉴别功能、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完整性、重要数据传输机密性、重要数据存储机密性、重要数据传输完整性、重要数据存储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性的密码产品。

5）管理制度测评：评测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密钥管理规则、操作规程、记录表单、发布流程、执行过程记录等文件等对象。

6）管理人员测评：评测人员安全控制方面的情况。主要涉及系统负责人、安全主管、密钥管理员、密码安全审计员、密码操作员等相关工作记录等对象。

7）建设运行测评：评测系统建设满足密码相关标准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需求，密码应用方案及评估结果、密钥管理过程等方面。

8）应急处置测评：评测密码应急资源、预案、策略、处置记录文档等对象。

9）协助整改并复测

参照《商用密码管理条例》，指导系统整改与完善，协助采购人完成整改加固工作，并对物理机房、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主机设备、应用系统和管理制度等测评中发现的安全问题进行复测核验。

10）报告编制

根据测评结果进行整体测评和风险分析，形成密码测评结论，按照国家监管部门统一报告模板，每个系统分别出具密码管理部门认可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提交成果：《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每个系统各 1 份，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4.其他要求

（1）实施计划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描绘项目目标、范围，合理安排实施人员，编制进度计划，对项目各阶段进行合理划分，并明确各阶段应完成的工作和提交的成果。

（2）项目管理

投标人对项目管理的理解，内容包含进度管理、质量保证、文档要求、沟通管理、项目验收等内容。项目执行期间，投标人须为招标人提供项目管理方案，协助招标人记录本次项目的实施过程。

（3）项目风险管理

投标人需对项目进行风险管理，包括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项目保密风险控制、风险预防与监控实施、项目实施安全预案。

（4）服务保障

投标人需提供服务保障措施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可操作性强、符合招标人业务特点。

（5）项目组织及人员能力要求

1）项目团队结构要求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必要时应按照甲方信息化安全工作实际情况，临时增加人员，确保采购范围内的临时性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项目团队需保持稳定，制定具体管理措施，以确保具体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2）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投标人必须指定一名项目经理，全程负责本项目工作。

投标人指派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需具备：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或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高级）证书且工作经验 10 年以上（以发证日期计算）以及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合格（或 60 分以上）。

投标人除项目经理外，其他参与等保测评工作的团队人员需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或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参与密码测评工作的团队人员需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合格（或 60 分以上）。

（6）服务质量要求：达到采购人要求。

（7）服务要求：投标人需在 2027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系统测评工作，并出具等保测评及密码测试报告。

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如适用）

节能环保、信用担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完善市级科研仪器设备政府采购管理、使用信用记录、支持脱贫攻坚、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无线局域网产品、正版软件、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支持本国产品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标的不涉及；

□采购标的涉及，具体内容：

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6.验收标准

投标人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7 日内整改并重新提交采购人验收。最后的服务成果验收，以调查问卷/评分表或采购人认可的形式实现；验收标准应以采购人要求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6-2027 年度医疗保障信息安全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医疗保障信息安全服务项目（第二包：等保测评及密码测评服务）

甲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乙方：

2026 年___月

（北京）

2026-2027 年度医疗保障信息安全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5 号院

负责人：欧阳远

联系人：陈曦

联系电话：55529039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鉴于甲方具有等保测评及密码测评的需求，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名称	服务数量
1	等保测评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12 个三级系统 等保测评
2	密码测评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12 个三级系统 密码测评

2. 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3.乙方至少完成 10 个三级系统的等保测评及密码测评工作，甲方依据乙方实际完成等保测评及密码测评系统的数量支付相应费用。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服务地点：北京

2.服务期限： 2027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系统测评工作，并出具等保测评及密码测试报告。

3.服务要求：乙方应于 2027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相应系统的等保测评及密码测评工作，每个系统需各出具 3 份纸质版等保测评及密码测评报告。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 万元（大写：人民币 ），该金额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70%，即 万元，（大写：人民币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万元，（大写：人民币 ）。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相应价款前，先行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如乙方不提供发票或提供不合格发票或不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相应迟延付

款，但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3.乙方银行账号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报告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及时改正。

3.若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招标文件内容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全部服务，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尚未支付的费用，并要求乙方对甲方损失进行赔偿。

4.甲方享有本项目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

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4.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7.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服务成果。

8.因乙方操作原因导致甲方系统被破坏、数据丢失，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乙方在安全测评工作开展之前，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作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和应急处置等准备工作。并明示测试方法、采用的测试工具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针对明示的风险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或方案。

10.乙方须履行的其他义务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第六条 验收

1.成果交付：本合同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具体成果报告如下：《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每个系统各 1 份，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密码测评提交结果报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每个系统各 1 份，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2.乙方提交验收材料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项目验收。验收以双方约定的项目内容、实际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履约进度等为依据。项目完成后，经甲方审验并签署后完成验收。投标人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7 日内整改并重新提交采购人验收。最后的服务成果验收，以调查问卷/评分表或采购人认可的形式实现；验收标准应以采购人要求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3.若乙方未能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完成补救并获得甲方验收通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不合格内容扣除乙方部分合同款项，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

本合同保密信息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数据、信息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资料、数据、成果。

2.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3.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

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无论是否为乙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文件、资料等，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并对储存在电脑里的文件进行永久删除。

第八条 知识产权条款

1.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完成的一切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成果、视频成果、电子成果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等全部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且保证甲方对此拥有完整合法权利。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工作成果或保密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自行使用，否则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2.乙方保证提交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任何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就服务成果向甲方主张任何权益或赔偿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九条 违约条款

1.若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做出更正。若违约方收到更正要求超过七个工作日后仍不更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违约方除应按合同总金额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引致之守约方损失。其中，如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的，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之全部款项。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服务成果的，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3.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通过甲方验收的，且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补救并验收通过或甲方认为无整改必要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给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构成根本违约，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如乙方无力完成或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无法完全实现或继续履行本合同已无实际意义的，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提供服务形式等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因乙方侵犯第三方权益，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及影响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且负有为甲方消除影响的义务。

7.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应当就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等相关事项进行友好协商，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台风、地震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七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 通知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相关号码，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发出时视为送达。

2.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3.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终止。

2.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盖章确认。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盖章签署后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数量	其他	小计
1						
2						
3						
4						
5						
…						
总价合计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无偏离可标明“全部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如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收费标准、时间和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交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单位	业绩证明材料（有无）
备注				

注：1.类似业绩：投标人**测评类合同案例（服务内容需包含等保测评或安全测评或密码测评）；**

2.近 3 年指 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需附合同相关页（需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盖章页），复印件或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本表可横向编排，可按同样格式拓展。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与分析、整体测评服务方案、应急响应方案、项目保障措施、技术工具

拟派本项目人员表

姓名	职务	负责内容	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	备注

注：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如有）的复印件或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表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廉洁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廉洁承诺书

（参与采购供应商版）

按照北京市医疗保障局_____项目采购要求，作出如下廉洁承诺：

一、在采购过程中，严格遵守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

二、不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成交或获取内部信息。

三、发现采购人存在以下情形的主动向其所在单位报告。

1.开标前泄露标的或采购过程中违反规定泄露信息。

2.利用职权向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吃拿卡要；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3.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参加采购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在采购过程中采取指示、暗示、打招呼等方式指使或请托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比选采购中比选小组的组成人员等）为特定供应商违规打高分，帮助其中标或成交。在评标人员、谈判人员或比选人员发表意见前，对投标人或响应人的优劣情况做出判断或暗示。

5.采购人员与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应回避未回避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党规或有关规定的行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单位（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三份，一份报机关纪委，一份报销时随采购资料一并报规财处，一份处室（单位）留存。